

加强预警,让骗子下不了手拿不到钱



评论员观察

电信诈骗所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而且并非所有的损失都像金钱那样可以挽回,就算单纯考虑成本,在事前预警上多花些功夫也是值得的。眼下,严肃地对待每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不放过任何一个诈骗分子,有助于遏制电信诈骗的疯狂势头,而事前预警、事中阻止、事后补救这三道防线的建立,让骗子几无成功的可能,则更像是釜底抽薪。

近日,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郭声琨在上海调研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时强调,要有效整合各部门力量资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切实强化事前预警、事中劝阻,努力减少案件发生。要完善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第三方支付账户管理等制度,最大限度避免和挽回群众财产损失。

说到电信诈骗,套路多种多样,但万变不离其宗,骗子最终都是要把银行账户里的钱拿到自己手里。如果能够通过技术的运用,让骗子即便骗到人也拿不到钱,无疑就抓住了反电信诈骗的关键。对于普通老百姓而言,骗子的最可恨之处也正是把别人的钱骗为己有,若是受骗者的经济损失能够最大限度地避免或挽回,电信诈骗的“杀伤力”也将大大减弱。

在此之前,就有几种遭遇电

信诈骗时的止损方法在网络上流传,指向的都是如何冻结骗子的账户。比如在ATM机上输入错误密码将银行账号冻结,最近就有相关报道,受骗者就是用了这样的办法,为挽回损失保留希望,也为警方破案争取了时间。不过,这种方法属于受骗者自救,首先要求受骗者自己及时醒悟,还得掌握上述“小窍门”并到特定地点使用,效率是比较低下的。要知道,有些电信诈骗团伙分工细致,会在ATM机附近安排专人,随时就把钱取走了。

止损的机会可谓稍纵即逝,完善即时查询、紧急支付、快速冻结等制度就显得尤为必要,整合多部门力量形成制度化的流程,肯定要比个人使用“小窍门”效率更高。从以往一些案例来看,有的受骗者就是报案后在民警的帮助下冻结了相关账户,挽回了损失,但这种方式具有一定

的偶然性,对相关警务人员的经验以及专业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整合多部门建立相关制度,就等于把偶然性变成了必然性,有助于提高挽回损失的几率。

当然,无论是受骗者的自救,还是制度化的止付冻结,都是诈骗发生后的补救措施,跟骗子抢时间难免陷入被动,相比之下,事前预警和事中劝阻的作用就凸现出来。所谓的事中劝阻人们并不陌生,如银行工作人员对打款人多做些询问,有时候就能发现疑点,但缺陷同样在于偶然性:受骗者使用第三方支付或在ATM机操作,其他人无法插手,就算是在银行窗口办理,工作人员也难免被精湛的骗术所蒙蔽。

由此可见,最有效的还是做好事前预警,也正如郭声琨所说,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电信诈骗分子再狡猾,总离不开电话卡和银行卡这

两样工具,骗子要想绕过实名制,关键就在于身份证的冒用。在这方面,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大有可为,一些手机软件已经具备来电标记功能,而内蒙古等地上线的诈骗电话预警系统与报案信息同步,因而更加精确权威。再进一步,运用大数据技术,通过诈骗电话以及诈骗账号,可以追溯哪些公民身份证遭到盗用,从而做出更全面的预警。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电信诈骗所造成的危害是巨大的,而且并非所有的损失都像金钱那样可以挽回,就算单纯考虑成本,在事前预警上多花些功夫也是值得的。眼下,严肃地对待每一起电信诈骗案件,不放过任何一个诈骗分子,有助于遏制电信诈骗的疯狂势头,而事前预警、事中阻止、事后补救这三道防线的建立,让骗子几无成功的可能,则更像是釜底抽薪。

■ 舆论场

另类捧逗

这是一场师徒之间的对决,一方是霸蛮的师傅郭德纲,手持德云社家谱,口含天宪,清理门户;一方是怨毒的徒弟曹云金,手书七千言雄文,绵里藏针,强势反弹。即便是在情同父子的当年,这对师徒之间的任何一场捧逗,也没有这一场本色演出来得用心和耐看。围观者看得兴起,自然免不了你一言我一语地点评一番。

□王学钧

怎么看待这场师徒对决呢?《京华时报》评论文章《郭德纲与曹云金互撕不过是历史重演》认为,这对师徒之间的“互撕”是多年“矛盾淤积”之后的总爆发,但并无多少“新意”——“郭德纲如今则是强势代表,曹云金重复着师父当年的故事,他也未必能够走出一条新路,这才是传统艺人在现代社会的终极悲哀。”

《新京报》评论文章《“郭曹互撕”,别拿着江湖思维正义凛然》则在“互撕”双方表面的“凛然正义”之后,嗅到了江湖文化的气息。“无论是郭德纲还是其徒弟的话语,都充满了令人熟悉而惊讶的口吻和气息,那就是过时的,江湖味极浓的,充满人身依附的师徒关系,散发着一股子霉味。”

而凤凰网评论《郭德纲曹云金这对师徒,说到底还是栽在了“钱”上》更是将这场师徒对决定性为金钱之争。曾几何时,郭德纲与曹云金之间蒙着一层“温情脉脉的面纱”,一旦这层面纱被撕下,赤裸裸的金钱之争便会走上前台。

曾经情同父子的师徒怎么

就闹到如今这个地步?有人试图从德云社的运营方式上寻根问源。《中国青年报》在《郭曹冲突揭开了传统学徒制的伤疤》一文中指出,德云社虽然是一家“文化公司”,但所采用的运营方式实质上属于建立在人身依附关系上的传统学徒制。

《南方都市报》时评《师傅不是江湖,弟子不是长工》指出,“德云社的经营模式表面上是公司化的,实际上是家长制的,而且是传统的师傅带徒弟式的家长制。”共识网《郭德纲“清理门户”的底气来自哪里?》认为,这场缘于郭德纲“清理门户”的“前现代”闹剧说明,德云社虽然披着一个“演艺公司”的外壳,但实质上“并没有很好地从传统的班社制度转型成现代的企业制度”。

更进一步,有人则在郭德纲的管理能力、责任担当等方面寻找原因。搜狐快评《郭德纲为什么带不好相声队伍?》指出,师徒之争在一个方面显示了郭德纲带队能力上的不足——“郭德纲相声说得好,不等于他能处理好师徒关系。”微信公号“冰川思想库”《恭喜郭德纲熬成姜昆,你也可以打压新人了》一文认为,

这场师徒对决说明,郭德纲并没有真正触及相声界的门户与师承的核心关系结构,从而“再次落入新老相压的天道轮回”。光明网《郭德纲,你该如何置身于“主流”和“江湖”中》一文则认为问题的要害在于,已跻身“主流”的郭德纲依然持守“江湖”的价值观和做派。“你怎么能够既要让大家像圣人一样崇拜你,又要像俗人一样原谅你?你成了大众明星和公众人物后,你就有了一份天然的担当:得像一个对得起光环的艺术家!”

这场师徒对决还未结束。不过,坊间对于谁会胜出似乎已有结论。曹林发表《信不信,这一次口水战郭德纲肯定输》一文称,“相比强势的郭德纲,曹云金显得比较弱势,作为郭的弟子,而且名气和其他资源远不如郭,而且长文塑造了一个被黑心师傅、被无良老板盘剥的弱者形象。舆论的天平会天然地倾向于曹,而对郭不利。”《大众日报》评论文章《郭德纲“修谱”修来耻辱》送给郭德纲的这句话似乎也印证着这种判断:“郭德纲什么也不欠了,就是欠骂,徒弟骂骂他,兴许能回过神来,有点出息。”

■ 媒体视点

校服变美为何难

新学期,校服再次成为热议话题,虽然“校服新政”出台已有这一年,但一些中小学依旧按兵不动,部分学校虽率先推出新款校服,却仍遭不少“差评”。因为不美观、不合身,学生不愿穿;因为质量差、价格贵,家长不愿买;因为要求多、选择少,学校不愿定做,校服改良由此失去了动力。

让校服变美,首先要过质量关和价格关。传统校服价格较贵、面料劣质,与之相对应的是频频曝出的“校服腐败案”。不解决这一问题,学生、家长很难与学校在购买新校服问题上达成共识。只有不断加强校服质量和价格监管,严惩校服采购中的贪腐行为,才能使校服质优价廉。这是校服变美的前提和基础。

让校服变美,其次要革新思想。一是要去除保守心态,用审美价值中和实用主义。传统校服有着“经济实用、均贫富、防早恋”的特色,过多强调服装之外的功能,让校服丧失了“主职”功能。二是要去除简单粗暴的管理理念。学校过度强调校服的统一效果,甚至男女同服,其出发点在于和谐统一、便于管理,提升学生的纪律性和集体荣誉感,弊端却是压抑了学生的个性。

目前,尽管有学校尝试打破“魔咒”,但“百花齐放”的局面并未出现。一些地方的家长担心,引入的新式校服中男装太帅、女装太美,可能引发早恋,因此强力抵制。实际上,这种担心大可不必。我国最早引入校服是在上世纪初,当时就很注重美观,男生的西装、中山装,女生的长裙、旗袍等,就很时髦洋气,并充分展示了男女学生的性别特征。现在毕业照流行复古风,就证明了这一时期校服的魅力所在。

去年,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校服新政”,就是充分吸纳学生、家长的意见,提高学生、家长在校服选购上的话语权。实际上,广州等地已经开始试水,让学生自主设计、选择校服,一些地方还出台校服规范,凝聚教育部门、学校、家长、学生的共识,实现校服美化的多方共赢。(摘自《人民日报》,作者饶思锐)

■ 大家谈

□吴元中

深圳某企业女工在车间突然晕倒,被紧急送往医院抢救。但终告不治。其家属要求认定工伤,深圳市人社局以不符合“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规定为由拒绝,引起诉讼。近日,法院同样以工伤认定请求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为由予以驳回。

客观地说,法院与人社局的做法并无不当,不仅《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如此规定,连其上位法——国务院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也有“48小时”的规定。既然规定如此,应当反思的是规定本身是否合理。

其实,把48小时作为是否构成工伤的认定标准,主要是

认定工伤不能背离“工伤”

基于用人单位利益和劳动者利益的平衡考量,同时也便于操作,简化了工伤认定的难度。一旦发生纠纷就很容易辨明是非,“依法”二字就把问题解决了。至于这样的简便方法有何不妥,那就另当别论了。

首先,人伦道德方面的问题无可避免,48小时的“指南针”会促使一些人为了多获补偿而忍痛放弃希望。曾经就有著名的“尹广安之死”一案,当劳务公司力主医院用仪器维持尹广安生命以超过48小时期限之时,尹广安家属则为了使其能被认定为工伤,将其呼吸机拿下,让其“自然死亡”。不能不说,这种现象颇有人伦悲剧的意味。

其次,死板的工伤认定背离了“工伤”的本意。工伤实际上是由因工伤亡的意思,伤与工之间要有因果联系。“48小时内死亡”的认定标准,会造成错判和

漏判。那些因工作原因积劳成疾的,很可能因为在家中发病而不能认定为工伤;那些因自身原因患病的,却有可能因为在单位发病,得以认定为工伤。无论是错判还是漏判,都是不公平的,都为劳动者及其家属与用人单位发生矛盾埋下伏笔。

要使工伤认定标准科学合理,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信服,就不能使其脱离与工作的联系。在日本,要考察劳动者死前最后6个月内每月加班是否超过60小时、工作时间的连续长度、出差的频率、办公场所的环境状况等指标。相反,如果是由劳动者本人体质或隐瞒严重疾病,或雇主对劳动者的工作强度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工作量在正常承受范围之内,出现过劳死的情况,则不会认定为工伤。

通过借鉴他山之石并结合我们的国情,《工伤保险条例》关

于“视同工伤”的规定,或许可以大致按如下思路进行修改:因长期疲劳和紧张引发病症死亡的,视同工伤;与劳动者自身也有关的,根据不同关联情形参照工伤的合理比例给予补偿;纯粹因为自身原因发病死亡的,不享受工伤待遇;如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可给予某种人道补助。

有关工伤认定标准引发的各种争议,实际上也是在提醒立法者,在具体标准的设置时,要注重平衡立法初衷与法律条文的可操作性,既不宜为了操作简便而与情理产生明显分歧,也不宜过分考虑情理,模糊了法律的刚性。纵然很多时候,两者确实无法完美统一,但也别出现明显的偏废,就像那名深圳女工的工伤认定那样,把法律完全置于情理的对立面。(作者为法律工作者)